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导致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

（一）诉讼导致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单位：万元)	冻结执行人
1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038 8010 0011 191	一般户	1,089.52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导致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分别于2011年6月20日、2011年7月30日、2012年3月3日签订了编号分别为SDC-038\11-PLL、SDC-042\11-PLL、SDC-0303\2012-P的《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交货标的为SDC1650-32-D型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6条以及复卷机1台。在上述设备交付后，斯迪克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后，就以上述设备造成残次品损失及配套损失为由拒绝支付剩余的货款827.10万元。

公司经过多次催收，斯迪克一直不予以付款，公司执行法律程序向法院起诉斯迪克。2016年8月20日，中山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

粤 2072 民初 5118 号），判决斯迪克向公司支付货款 827.10 万元及利息。一审判决裁定后，斯迪克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2017）粤 20 民终 330 号），判决驳回斯迪克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因斯迪克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7）粤 2072 执 09084 号）。在强制执行阶段，斯迪克向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执行款 1,081.69 万元。

斯迪克在支付完毕上述强制执行款后，认为公司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大量残次品损失及配套损失，造成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2017 年 8 月 11 日，斯迪克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状中提出主张公司赔偿设备配套损失 748.05 万元以及利息损失 211.20 万元、赔偿产品（次品）损失 1,473.94 万元以及利息损失 370.73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公司银行资金 10,895,158 元，冻结期限为两年。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首次开庭，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再次开庭，后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判决公司赔偿斯迪克违约损失 736.96 万元。

公司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认为该判决书的判决存在诉讼时效已过、判决赔偿损失无依据，且法院自由裁量严重失衡等严重法律问题，故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案号为（2019）苏 13 民终 1433 号。

（三）诉讼导致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项冻结资金金额 1,089.52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2 亿元，扣除该项冻结的资金后余额约 2 亿元。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91%，2018 年末尚有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4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公控是 AAA 级信用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综合实力，较比之前

更有信心。2019 年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开展更加顺畅。因此，该项冻结资金 1,089.52 万元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诉讼导致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及后续解决措施

该案件是基于公司与斯迪克的销售业务产生，公司已经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于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的判决【（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公司已经申请了二审上诉【（2019）苏 13 民终 1433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法院已召开二审，目前等待法院判决，会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

二、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大仲裁事项披露情况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就公司收到关于与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一案的仲裁通知书（《S20181132/ S20181133 号增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是基于公司与莱恩精机股权增资产生，公司已经申请了二审上诉【裁决书（案）号 S20181132、S20181133】，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仲裁机构已召开二审，目前等待仲裁裁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由于尚未收到法院及仲裁机构相关的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诉讼判决、仲裁裁

决结果为准。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2072 民初 5118 号）；
- 2、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20 民终 330 号）；
- 3、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7〕粤 2072 执 09084 号）；
- 4、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
- 5、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04 日